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02号

申 请 人：肖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肖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终止调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终止调解决定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蛋黄酥涉嫌虚假宣传，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8月27日予以受理，10月12日作出办结反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终止调解决定，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投诉事项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8月27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予以受理。2024年10月10日，被投诉人周

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同意调解书，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短信告知了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肖某某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蛋黄酥涉嫌虚假宣传，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8月27日对申请人投诉予以受理。经核查后，2024年10月10日，被投诉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提交了不同意调解书，被投诉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认可，不同意调解。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决定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告知了申请人。2024年10月1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通过12315平台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其投诉终止调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投诉单；2.订单截图和产品照片；3.现场检查照片及营业执照；4.不同意调解书；5.短信告知截图。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

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8月26日接到申请人肖某某的投诉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于同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4年10月1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履行处理投诉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肖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13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